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慰问探访团体保险条款（B款）
（众安备-意外【2016】附25号）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如下情况，保险人给付一张往返于该被保险人所在地与探访者所在地之间的经济舱位机票和/或船票和/或车票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住宿费用（限三星及以下酒店的标准间），用于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见释义一）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

（1）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二）或罹患突发性疾病（见释义三），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四）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见释义五）治疗的，且连续住院七日（含）以上；

（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并因此原因直接且单独导致该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

（2）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3）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4）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5）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六）、遗传性疾病（见释义七）、先天性畸形（见释义八）；

（6）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7）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8）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九）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7) 该名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8) 该名直系亲属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机票和/或船票和/或车票的收据、酒店费用收据；
- (9)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住院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5)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账单、诊断证明、病历、处方、病理报告、出院小结等；
- (6) 该名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7) 该名直系亲属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机票和/或船票和/或车票的收据、酒店费用收据；
- (8)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释义

一、直系亲属

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二、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理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四、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险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五、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六、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七、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八、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九、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